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稿）

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15,561.91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29,550.17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88.47 万元、11,794.14 万元、52,967.91 万元和 19,051.84 万元。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16,572.77 万元、56,014.76 万元、406,502.33 万元、153,448.46 万元、125,122.32 万元、1,160,528.12 万元，合计达 2,018,188.75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1.09%。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四、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98.37 万元、797,145.28 万元、-21,817.53 万元和 82,021.28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318.12 万元、806,945.13 万元和-430,888.54 万元和-131,495.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0 家。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45.87 万元、33,976.77 万元、59,018.42 万元和 19,360.30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率分别为 25.95%、38.25%、35.09%和 25.12%。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业务创新，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业务品种，但预计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证券经纪业务的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七、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2012 年，受 A 股市场融资额大幅降低的影响，公司投资银行股票承销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克服 IPO 暂停的影响，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将再融资和债券业务作为增收创利的重点，积极推动项目发行，在债券承销方面取得了优秀的业绩，从 2012 年起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在投资银行收入中贡献较大。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31.19 万元、17,426.54 万元和 15,870.90 万元、19,147.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5%、19.62%、9.44%

和 24.85%。股票、债券承销保荐业务面临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八、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34.75 万元、19,216.12 万元、62,108.58 万元和 31,076.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0%、21.63%、36.93%和 40.33%，证券自营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证券自营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九、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资产管理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4.68 万元、7,280.89 万元、19,872.73 万元和 3156.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8.20%、11.82%和 4.10%。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十、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十一、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交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十二、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十三、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

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四、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 目 录

释 义.....	9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2</b>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b>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9</b>
一、信用评级.....	19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1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3</b>
一、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3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2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9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5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53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分开的情况.....	53
十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55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7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 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7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60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61</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2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75</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5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7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76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	<b>77</b>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广州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

1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5、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5年7月22日

发行首日：2015年7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7日

网下发行期：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7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人：林正雄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项目主办人：周顺强、张冬平



联系人：周顺强、张冬平、任彬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2、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郭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8421

传真：020-87553574

**（三）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人：凌娜、曾昭财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0-28261682

传真：20-28261666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陈锦祺、阚京平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39 楼 AI—L 号

联系电话：020-28309533

传真：020-2830953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罗彬璐、曾辉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周顺强、张冬平、任彬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40156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兴支行

账号：0209000341104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

#### (一)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正面

(1) 区域竞争优势。截至 2014 年末，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下属国有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66.096% 的股份，公司业务拓展能够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在广州市内设立了大量营业网点，已在当地形成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

(2) 业务条线比较齐全，整体抗风险能力很强。公司业务条线比较齐全并形成一定协同效应，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3) 资本结构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资本结构稳健，有利于其在满足外部监管的条件下，推动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对外部资源的整合。同时，公司高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良好。

##### 2、关注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 业务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目前公司对经纪业务依赖度较高，其他业务的规模相对偏小，且发展偏慢，需积极创新和实施业务转型，形成新的利润增

长点。

(3) 拓展创新业务使券商面临新的风险。随着证券行业多项政策的逐步放开，大量创新业务陆续推出，公司的创新业务面对较好的发展机会，但各项创新业务运营也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拥有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52.5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0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1.51 亿元。

###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入次级债务的合同。该次级债务期限为 5 年，规模为 18 亿元人民币，资金可分期划付，全部债务资金在 24 个月内划付完成。该次级债务借入利率为 7.04%，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划付的第一笔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整。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划付的第二笔资金人民币 4 亿元整。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划付的第三笔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整。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划付的第四笔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整。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划付的第五笔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整。公司已按规定比例将已借入的次级债务计入公司净资产。上述已借入次级债务累计 14 亿元，目前尚未到期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3.66%，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00%	72.06%	77.97%
流动比率（倍）	0.67	0.35	0.93
速动比率（倍）	0.67	0.35	0.93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倍数	1.99	1.30	2.5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12、2013 及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叁亿叁仟万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32280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互联网网址：www.gzs.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证券公司，1988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89 号文）批准成立，原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全资附属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是全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

####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1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转发总行〈关于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的通知》（穗银金字[1991]118号），公司获得审查验收，重新登记。

1997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54号文）批准增资改制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四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1999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9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700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增至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1年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2008年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部分股权，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0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3,428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9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9年底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越秀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2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转让股权给广东省邮政公司）。

2012年8月经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许可[2012]135号）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7,776万元人民币，股东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革方案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3亿元人民币。股东7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3,000万股，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 份数量(万股)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99.54	66.10%	-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512.25	24.48%	-	-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599.53	2.58%	-	7,157.00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410.88	2.53%	-	-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784.28	1.74%	-	-
广东省邮政公司	国有法人	4,364.05	1.31%	-	-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9.4716	1.27%	-	-

注：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更名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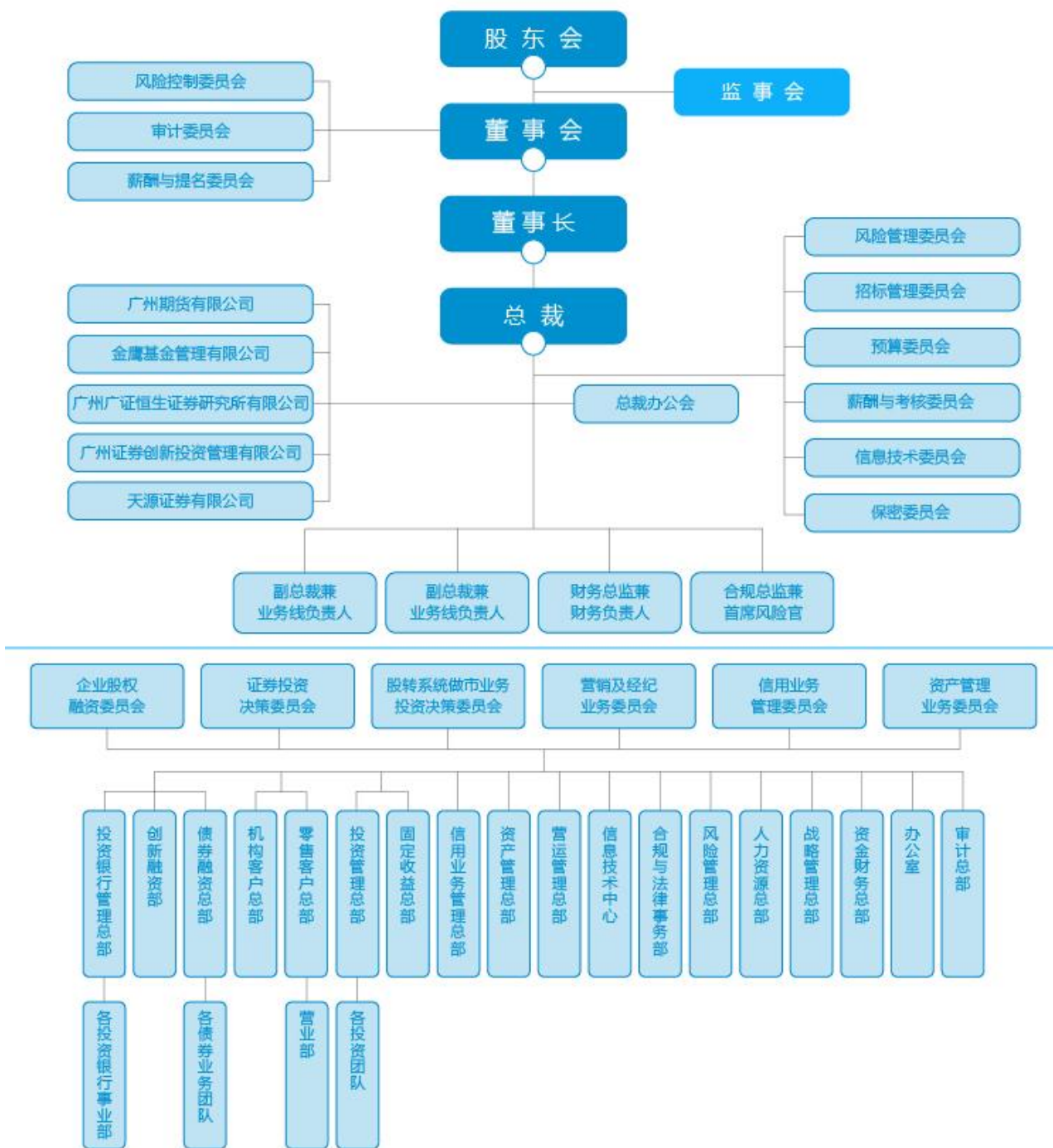
###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是投资银行业务线的质量控制、资本市场和综合管理职能的专职部门。
2	各投资银行事业部	投资银行业务团队是负责投资银行各项业务的市场开发与项目运作的团队，企业股权融资委员会根据业务线战略规划与专业化分工的需要，明确各业务部的战略定位。
3	创新融资部	创新融资部是公司开展代办股份转让与股份报价转让业务的专职部门
4	债券融资总部	债券融资总部是公司负责债券融资承揽承做业务的部门
5	机构客户总部	机构客户总部是公司开展机构客户经纪及相关业务的专职部门
6	零售客户总部	零售客户总部是公司开展零售客户经纪及相关服务的专职部门
7	投资管理总部	投资管理总部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
8	固定收益总部	固定收益总部是公司负责固定收益业务的部门
9	信用业务总部	信用业务总部是公司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约定式购回等信用业务的专职部门
10	资产管理总部	资产管理总部是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专职部门
11	营运管理总部	营运管理总部是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结算及经纪业务营运管理的专职部门
12	信息技术中心	信息技术中心是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专职部门
13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	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是公司合规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工作等职能的专职管理部门
14	风险管理总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设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提供风险管理决策专业支持，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15	人力资源总部	人力资源总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职能管理的专职部门
16	战略管理总部	战略管理总部是公司战略发展管理的专职部门
17	资金财务总部	资金财务总部是公司财务职能管理的专职部门
18	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行政职能管理及品牌管理的专职部门
19	审计部	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及监察职能管理的专职部门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1	广州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12,792	100.00 %	期货经纪业务
2	广州证券创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00	100.00 %	咨询、管理
3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 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	4,468	67.00%	证券投资咨询
4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800	62.50%	商务服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珠海市	25,000	49.00%	基金

#### 1、广州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126377，法定代表人为严若中，注册资本为 12,79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行业，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从事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的交易并收取手续费，同时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目前下设六家营业部：分别为成都营业部、佛山南海营业部、清远营业部、上海福山路营业部、北京营业部和深圳营业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2,464.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738.55 万元，净资产为 14,725.8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41.98 万元，净利润 1,669.59 万元。

#### 2、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222207，法定代表人为梁伟文，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278.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1.28 万元，净资产为 20,926.8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8.52 万元，净利润 594.13 万元。

### 3、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营业执照号 440101400110972，法定代表人为邱三发，注册资本为 4,46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仅限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618.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2.29 万元，净资产为 4,545.9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2.78 万元，净利润 444.47 万元。

### 4、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营业执照号 440126000512106，法定代表人为梁伟文，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00.00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为 800.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 5、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营业执照号 440000000056278，法定代表人为凌富华，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325.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44.60 万元，净资产为 13,980.8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62.76 万元，净利润 127.32 万元。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3层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肆拾亿伍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工商注册证号码：440101000061430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220,099.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242,516.29万元，总负债3,129,142.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13,373.5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38,694.44万元，净利润89,873.53万元。

##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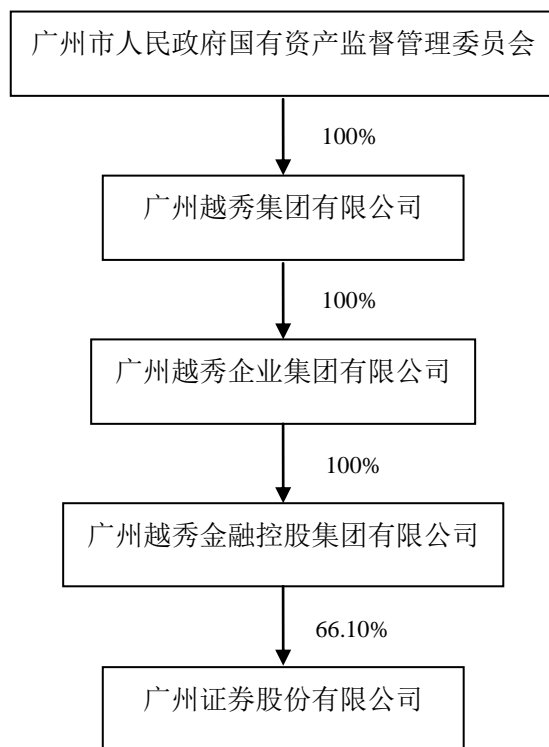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于2005年2月2日正式成立。根据广州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要求，市国资委的定性是市政府正局级特设机构，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使用行政编制；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任期
王恕慧	董事长	男	1971	是	否	2014-09-01 至 2017-08-31
唐寿春	董事	男	1962	是	否	2014-09-01 至 2017-08-31
谭思马	董事	男	1963	是	否	2014-09-01 至 2017-08-31
方加春	董事	男	1953	是	否	2014-09-01 至 2017-08-31
邱三发	董事、总裁	男	1964	否	否	2014-09-01 至 2017-08-31
郭晓光	董事	男	1958	是	否	2014-09-01 至 2017-08-31
张晖	董事	男	1972	是	否	2014-09-01 至 2017-08-31
王曦	独立董事	男	1970	否	否	2014-09-01 至 2017-08-31

郑敏	独立董事	男	1971	否	否	2014-09-01 至 2017-08-31
冯科	独立董事	男	1971	否	否	2014-11-20 至 2017-08-31
胡玉明	独立董事	男	1965	否	否	2014-11-20 至 2017-08-31
欧俊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	是	否	2010-04-07 至 2017-08-31
陈宏志	监事	男	1966	是	否	2008-11-28 至 2017-08-31
杨敬松	监事	男	1977	是	否	2008-11-28 至 2017-08-31
肖志军	监事	女	1970	否	否	2013-08-12 至 2017-08-31
姚家荣	监事	男	1968	否	否	2013-08-13 至 2017-08-31
梁伟文	副总裁	男	1967	否	否	2014-09-01 至 2017-12-31
刘 盛	副总裁	男	1966	否	否	2014-09-01 至 2017-12-31
郭智勇	副总裁	男	1969	否	否	2014-09-01 至 2017-12-31
王伟	副总裁	男	1970	否	否	2014-09-01 至 2017-12-31
凌富华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男	1968	否	否	2014-09-01 至 2017-12-31
王毅	副总裁、合 规总监、董 事会秘书	男	1977	否	否	2014-09-01 至 2017-12-31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 王恕慧：男，现年 44 岁，中共党员，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拓有限公司董事，金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领先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世纪水泥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冠力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长，广州越秀国际贸易咨询服务公司董事长。

(2) 唐寿春：男，现年 53 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博士，曾在西南财经大学、广州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越秀发展有限公司等 64 家公司董事。

(3) 谭思马：男，现年 52 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越秀财务有限公司、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酒店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越秀东方旅游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 方加春：男，现年 62 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博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香江集团副董事长、行政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5) 邱三发：男，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经济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农业委员会、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0 年加入广州证券，历任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6) 郭晓光：男，195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张晖：男，现年 42 岁，中共党员，经济师，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在广州建筑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南方人才市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8) 王曦：男，现年 45 岁，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本科毕业，后取得中山大学博士学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任职，2002 年 7 月起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任职。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2012 年 2 月起），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2011 年 9 月起），广州证券独立董事。

(9) 郑敏：男，现年 44 岁，群众，南开大学法学学士。曾在广东司法学校、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2011 年 4 月至今）合伙人，广州证券独立董事。

(10) 冯科：男，现年 44 岁，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曾在南方证券交易中心、汕头证券报价交易中心、金鹰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长城电脑、粤高速、天地源、广安爱众、赛迪传媒、财富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

(11) 胡玉明：男，现年 50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副教授，华润锦化、珠江啤酒、宏大爆破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卡奴迪路、汤臣倍健、新焦点等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 欧俊明：男，现年 46 岁，中共党员，审计师，会计师职称，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曾在广东曲仁矿务局、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越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证券监事会主席，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等。

(2) 陈宏志：男，1966年12月出生，江西永修人，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曾任江西永修职业中学教师、福建天联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杨敬松：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没有永久居留权，现年37岁，中共党员，会计师，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毕业至今在广州市邮政局任职。现任广州市邮政局计划财务部总监，广州证券监事。

(4) 肖志军，女，中国国籍，在境外没有永久居留权，现年44岁，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9月起进入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北较场路证券营业部客服部主管、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柜台主管等职务。

(5) 姚家荣，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没有永久居留权，现年46岁，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8年1月进入广州证券工作，曾分别担任公司芳村证券营业部会计，监察室、纪检监察法律室经理助理，稽核监察中心、审计总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目前，在广州证券审计总部负责内部审计、监事会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工作。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梁伟文：男，现年49岁，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信隆财务有限公司、越信隆投资有限公司、华凌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加入广州证券，期间曾兼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2) 刘盛：男，现年49岁，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曾在航空部605研究所、中科院广州分院能源研究所计算机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加入广州证券，历任信息技术总监、公司副总裁、天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证券副总裁兼信息技术总监。

(3) 郭智勇，男，现年 46 岁，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在职攻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高级工商管理）获得硕士学位。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4 月进入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广州证券副总裁。

(4) 王伟，男，1970 年 4 月出生，籍贯安徽，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本科毕业，在职攻读中山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得经济法硕士学位，律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等单位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广州证券合规总监，2014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5) 凌富华：男，现年 48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曾在航空工业部苏州长风机械总厂、广州大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香港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广东省联谊信诚贸易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6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6) 王毅：男，现年 38 岁，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后进入广州证券工作，先后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主任、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王恕慧	董事长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州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非常务董事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拓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越秀国际贸易咨询服务公司	董事长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金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领先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世纪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冠力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广州越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唐寿春	董事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越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谭思马	董事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副董事长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越秀东方旅游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方加春	董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邱三发	董事、总裁	广州广证恒生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晓光	董事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晖	董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副院长
		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	所长
王曦	独立董事	《世界经济》杂志	编委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郑敏	独立董事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冯科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
胡玉明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分别为B类BB级、A类AA级和B类BB级。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2日）。

### （二）所在行业状况

#### 1、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一方面，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有 12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4.09 万亿元，净资产为 9,205.19 亿元，净资本为 6,791.60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为 1.2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为 24.8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 7.97 万亿元。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股票等证券产品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共计（A、B 股）2,613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 37.25 万亿元，其中流通股市值 31.56 万亿元。2014 年股票成交金额 74.39 万亿元，日均成交额 3,036.38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2012-2014 年，我国证券市场境内筹资金额（不含 H 股），包括首次发行金额、再融资金额以及债券市场筹资金额等，分别为 1,115.60 亿元、6,884.83 亿元和 8,412.40 亿元。证券市场融资功能快速提高，尤其是再融资和债券市场筹资发挥了重要作用。

证券市场的日益活跃促进了证券公司的业绩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 年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20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049.48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40.19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9.19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2.31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4.35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10.28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46.2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119 家公司实现盈利。由于转融通业务日渐成熟，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空前发展，两融业务成为仅次于经纪、自营业务的行业第三大收入来源，也成为行业业务结构优化的主要驱动力。在资产管理行业整体迎来大发展的背景下，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也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 2、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 (1) 证券经纪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2009 年至 2014 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除了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的影响，业务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也是主要原因。同时，创新业务盈利呈现上升趋势，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正逐渐发挥作用，构筑证券公司的盈利支点。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经纪业务只有不断适应金融创新，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等各类客户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逐步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放开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理财产品销售呈现多元化发展。

### (2) 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

2002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正确地选择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 (3) 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2014 年，我国证券公司三大传统业务（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04%、74.95%和 76.84%，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3%、47.68%和 40.32%。数据显示，我国证券公司目前仍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这三大传统业务为主，其中又以证券经纪业务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盈利模式同质化较为普遍。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改变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较长时间实现，证券公司整体上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 3、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 (1) 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也逐步延伸，业务体量逐步

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行、保险、信托、P2P 平台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将加速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同其他类型机构金融相互的竞争压力。

### （2）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 （3）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变后，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 （4）互联网金融起步

随着业务创新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大量证券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客户理财资金的功能延伸和互联网证券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并

且依托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键购买的便捷体验，以及多元化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 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国内证券公司主动探索互联网金融之路的元年，打 造网络金融平台、增强客户黏性成为共同选择。

#### （5）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 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 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 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 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 （三）公司竞争优势

#### 1、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是越秀集团和广州市政府倾力打造的金融控股平台。业务范围涵盖银行、 证券、期货、基金、产业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并且拥有穗港 两地金融平台。截至 2014 年底，越秀金控集团资产总额达 1260 亿元，年营业收入 超过 40 亿元。广州证券是越秀集团金融板块的核心主体。近年，越秀集团坚持将金 融产业作为核心产业进行重点培育，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和布局力度。雄厚的股东 背景和强大的支持力度，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组成的科学规范、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 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重大事项均采用严格的集体决策 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审核流程的各个 环节根据赋予的职责进行专业判断、审核把关和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 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 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 2、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优良的企业文化

公司运用市场化的理念进行经营管理，设计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了大批优秀的人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实行全员聘任制，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确保人尽其才。公司为员工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对员工进行市场化的考核，优胜劣汰，收入与业绩紧密挂钩，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增值社会财富”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为抓手，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证券企业集团”为愿景，着力塑造特色鲜明、客户满意、股东信赖、机构认可、员工自豪、社会赞誉的优秀企业形象。

## 3、规范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全面落实“合规从高层做起”和“全员合规”的理念，构建覆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所有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合规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及其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在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建立了一系列旨在防范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指标监控体系。公司通过对各项影响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和因素进行及时监测，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预警和报告，定期、不定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调整各业务经营目标收益、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确保公司的净资产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4、良好的股东回报

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净资产收益率稳居行业前列，其中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3.46%，位于同行业第三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和 2013 年出现明显回升。公司管理层经营风格稳健，强调风险的可控性和可承受性。

## 5、具备区域优势的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广东的区域和品牌优势明显，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一直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一方面通过大力打造特

色投顾业务，积极发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构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新营业部等方式，进一步稳固在广东的市场地位，同时积极向省外扩张，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营业网点覆盖面已扩张至 15 个省级区域，广东区内营业部 28 家，区外营业部 8 家，营业网点建设全国性布局初步形成。

#### 6、排名领先的债券融资业务

公司在债券承销方面竞争优势明显。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完成 26 家、15 家和 18 家债券主承销项目；2012 年、2013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0 位、16 位，连续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债券承销品牌优势明显。2013 年公司被《证券时报》评选为“最佳债券承销团队”；获《证券时报》“2012 年度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

#### 7、成长优势明显的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服务等）发展态势良好。2012-2014 年，公司投资银行收入分别为 16,531.19 万元、17,426.54 万元和 15,870.90 万元。广州证券着力培育发展基础性功能并推行业务转型策略，以应对未来新股发行注册制的变化以及投行业务去通道化带来的挑战。在培育发展基础性功能方面，一方面，公司优化团队结构，增强承揽承做能力，同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大后台”的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后台力量，制定、更新了一系列制度，建立了标准化的业务规范和流程，为业务的高质、高效开展，降低业务风险打下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地方性券商的优势，积极开拓业务，公司客户已经从地域上、所有制性质上、客户质量上等各个方面实现了突破。在业务转型方面，公司推行“买卖结合、发展创新、股债并举、综合服务”的业务转型策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求实创新、丰富业务品种，扎实推进债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多项表彰和荣誉。2013 年公司被《证券时报》评选为“最佳债券承销团队”；获《证券时报》“2012 年度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2012 年度最佳创新项目（粤华包 B 债）”、“2012 年度最佳债券承销团队”三项大奖。

#### 8、在创新业务发展方面具有较大潜力

2013 年以来，证券行业创新全面深化，拓宽了券商的盈利空间，公司抓住市场

机遇，全面推动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实现了多个领域的突破。一是深入推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实现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显著优化了公司的收入结构。二是积极推动创新资质申报和业务布局，成功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主办券商资格，相继获取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证券质押登记、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资质，获得天津股权交易所及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区域股权市场的业务准入资格，证券自营业务获准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见证开户业务及保证金现金管理产品顺利上线运行。多项创新业务市场准入资格的获取，对公司在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功能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继续推进盈利能力提升和收入结构优化做好了战略准备。三是抢抓场外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大新三板挂牌项目承揽力度，积极培育公司场外业务的竞争优势。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广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的筹建工作。创新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为公司收入结构优化做出了显著贡献；多项创新业务市场准入资格的获取，对公司在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功能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继续推进盈利能力提升和收入结构优化做好了战略准备。

#### （四）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 经纪业务	19,360.30	25.12%	59,018.42	35.09%	33,976.77	38.25%	26,245.87	25.95%
投资 银行业务	19,147.86	24.85%	15,870.90	9.44%	17,426.54	19.62%	16,531.19	16.35%
证券 自营业务	31,076.55	40.33%	62,108.58	36.93%	19,216.12	21.63%	48,034.75	47.50%
资产 管理业务	3,156.01	4.10%	19,872.73	11.82%	7,280.89	8.20%	3,874.68	3.83%
期货 经纪业务	2,306.32	2.99%	8,241.98	4.90%	7,338.09	8.26%	4,756.89	4.70%
投资 咨询业务	487.10	0.63%	3,583.78	2.13%	3,401.82	3.83%	1,012.34	1.00%

抵消项	-283.25	-0.37%	-6,142.87	-3.65%	-3,813.10	-4.29%	-3,255.22	-3.22%
其他	1,806.85	2.35%	5,616.15	3.34%	4,008.15	4.51%	3,932.03	3.89%
<b>合计</b>	<b>77,057.75</b>	<b>100.00%</b>	<b>168,169.67</b>	<b>100.00%</b>	<b>88,835.28</b>	<b>100.00%</b>	<b>101,132.54</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正从以经纪业务为主向综合类证券公司转型。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含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95%、38.25%、35.09%和25.12%，2013年、2014年经纪业务板块收入占比有所回升。

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投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5%、19.62%、9.44%和24.85%。自2012年起公司全面发展债券融资、创新融资业务，克服了IPO暂停的影响，有效实现了股债并举的发展战略。2014年投行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2014年，公司累计完成23家主承销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其中定向增发项目4家，配股项目1家，债券项目18家。

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自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50%、21.63%、36.93%和40.33%，2012年起公司抓住了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比2011年大幅上升。受到二级市场低迷的影响，2013年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出现了较大亏损，但公司规避了债券熊市的负面冲击，总体自营投资业绩较好；2014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对市场形势准确研判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杠杆投资工具，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规模，投资收益大幅提升。

2012-2014年及2015年1-3月，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8.20%、11.82%和4.10%。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125.81亿元，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5年1-3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规模由于业绩报酬在确认的时间和金额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出现了波动，但和2014年1-3月相比仍有较大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结构呈现出明显的变化，证券经纪业务板块收入为主的收入结构已经发生变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类高附加值业务的收入占比明显上升。



##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开放和各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广州证券经纪业务多年来一直致力扩大业务规模，长期以来凭借在营业网点、客户数量、资产规模、专业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取得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和一定的市场份额。2014年1-9月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59位，市场份额为0.39%。

随着佣金保护的逐渐放开，客户交易佣金率趋向市场化，行业佣金水平将进一步下降。同时，互联网企业开始向金融行业渗透，财富管理迎来混业交战的格局，对传统券商经营模式提出了重大挑战。为及时应对经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广州证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抵消传统佣金收入下跌的冲击和争夺市场：一是逐步完善投顾产品体系，打造岭南创富服务品牌，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并适时推出新产品，打造产品创新竞争力，为不同层次和需求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理财方案；二是拓宽金融产品代销种类，推动融资融券业务、IB业务、约定购回等各项延伸业务快速发展；三是保险业务进展迅速，2013年7月取得保险兼业许可证以后，与多家大型保险公司开展合作；四是与光大银行等银行合作，开启银证合作新渠道。

公司在2012年6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32.56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67倍，市场份额为0.32%，市场排名55位。另外，公司还在2013年6月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争取逐步扩大资本中介型业务来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发展，广州证券的经纪业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合规经营为前提，以业务发展和强化过程管理为核心，以创新求发展为目标，着力推进证券经纪业务转型。证券经纪业务由原来为客户提供通道服务转变成为客户提供全面投融资理财服务的金融平台，证券经纪业务整体规模迈上新的台阶，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行业排名逐年上升。从代理买卖品种来

看，2012-2014年，广州证券总体市场份额变化较小；但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的证券金额均逐年增加。具体如下表：

2012年-2014年广州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

证券种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代理交易额（万元）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额（万元）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额（万元）	市场份额
股票	49,828,728.33	0.67%	29,488,642.81	0.63%	21,651,439.95	0.69%
基金	1,036,450.11	0.22%	427,105.40	0.29%	396,404.17	0.49%
国债	2,022.90	0.02%	1,885.71	0.02%	1,442.44	0.02%
债券回购	21,827,967.20	0.24%	9,212,268.20	0.14%	4,680,349.20	0.12%
其他证券	226,206.20	0.08%	238,237.30	0.15%	90,018.47	0.10%

##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主要指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主要包括各类股票以及各类债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等。

自2012年证监会逐步放缓和暂停新股IPO业务的政策以来，广州证券开始着力培育发展基础性功能并推行业务转型策略，以应对未来新股发行注册制的变化以及投行业务去通道化带来的挑战。在培育发展基础性功能方面，一方面，公司优化团队结构，增强承揽承做能力，同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大后台”的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后台力量，制定、更新了一系列制度，建立了标准化的业务规范和流程，为业务的高质、高效开展，降低业务风险打下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地方性券商的优势，积极开拓业务，公司客户已经从地域上、所有制性质上、客户质量上等各个方面实现了突破。在业务转型方面，公司推行“买卖结合、发展创新、股债并举、综合服务”的业务转型策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求实创新、丰富业务品种，扎实推进债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根据Wind资讯统计，2012-2014年，公司债券承销家数（包括公司债和企业债）分别为26只、15只、18只，行业排名分别为第10位、第16位、第15位，公司的债券承销业绩连续三年位居行业中等偏上水平，股债并举的发展战略已取得明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多项表彰和荣誉。2013年公司被《证券时报》评选为“最佳债券承销团队”；获《证券时报》“2012年度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

“2012 年度最佳创新项目（粤华包 B 债）”、“2012 年度最佳债券承销团队”三项大奖。

在股票融资方面，公司专注于中小企业和广东区域，竞争优势逐步增强，近年来连续完成“珠江啤酒”、“珠江钢琴”、“顺威股份”、“广日股份”、“新赛股份”、“云投生态”、“宜华木业”等一系列首发、增发、配股项目，企业上市后表现良好，获得市场一致好评。

在公司债和企业债融资方面，公司品牌优势不断得到巩固。近年来公司陆续完成了 14 广州地铁债、14 昆山交发债、14 合川城投债、14 渝保税港债、13 广州越秀债、13 万盛经开债、13 綦江东开债、12 宣城投债、12 冀顺德债、12 重庆北飞债等 60 余只公司债、企业债的发行承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品牌和市场优势。

###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广州证券成立了投资管理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分别从事权益类证券投资 and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构建了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运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依法买卖股票、基金份额、认股权证、可转债、国债、金融债、公司或企业债等上市证券和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国内 A 股市场呈大幅震荡态势，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相关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完善，并配合外部咨询机构和公司风控部门，构建量化风险控制系统，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状况积极调整策略，坚持风险可控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的战略方针，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亏损。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12 年 6 月，公司成立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债券交易类业务，并制定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如《广州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广州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交易业务管理规定》、《广州证券固定收益撮合交易业务管理规定》等。同时，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分别作为决策、落实、策划、执行的四级业务机构。

2012 年，公司严控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准确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证券自

营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48,034.75 万元。2013 年，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投资风险，规避了债券熊市的负面冲击，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19,216.12 万元。2014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对市场形势准确研判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杠杆投资工具，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规模，投资收益大幅提升，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62,108.58 万元。2015 年 1-3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31,076.55 万元。

#### 4、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广州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即集合资产管理和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形成了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等多种产品类型并存的产品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囊括了股票、债券、基金、银行间市场、信托计划、应收账款收益权、票据收益权、特定资产收益权、定期存款等多种投资标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3 年广州证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及其增长率两项指标排名分别为 37 名和 23 名，稳居行业中位数水平以上。

##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对于重大事项提请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聘任的四名独立董事，具有财务和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执行。

###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12-2014年，公司共召开过26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2012-2014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过44次会议。发行人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在任期间，未曾出现过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2012-2014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过13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通知发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现设11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已至少包括了1名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达到董事会人数的1/3，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要求。

2012-201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缺席原因及其他
------	--------	------	------	----	---------

姓名	次数	(次)	(次)	(次)	说明
李新春	7	7	-	-	-
胡坤昆	9	9	-	-	-
仇肖军	9	8	1	-	-
汤世生	13	6	7	-	-
王 曦	21	17	4	-	-
郑 敏	19	17	2	-	-
冯科	2	2	-	-	-
胡玉明	2	2	-	-	-

注：上述独立董事与本节第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中信息不一致的，为报告期内卸任所致。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公开信息、人员访谈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产、机构等方面分开的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依赖。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

公司拥有自己的经营及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四）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各自独立，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十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 **（一）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

公司 2012-2014 年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参见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GZA1019-2】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5】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



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批决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不含 0.5%）的关联交易；（三）虽属总经理审批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虽属总经理、董事会会审批决定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关联交易；（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与交易对手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且该董事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

##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2012-2014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GZA1019-2】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5】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广州证券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凭证的取得、填制、审核和错误更正，会计科目（账户）的设置和运用，会计记账方法，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会计账簿的设置、登记、错误更正、对账和结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以及会计档案管理等规

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广州证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按照该制度规定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的基础上，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各营业部财务人员、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会中心委派，业务上接受公司财会中心的统一管理。各级财务部门应完善岗位设置，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

另外，公司拟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如《广州证券自有资金管理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处理规定》、《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广州证券预算管理办法》、《广州证券统计管理办法》、《广州证券财产管理办法》、《广州证券合同管理办法》等，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二）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广州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广州证券合规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按要求建立了风险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与合规管理系统，从而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风险评估、风险报告与预警、风险监督与考核等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能针对各类风险采取正确的计量手段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 1、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合规、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在风险与收益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最大程度，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战略，获得股东利益最大化。

## 2、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有：合法合规原则、存续优先原则、主动协同原则、适应性原则、健全性原则、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定量与定性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注重成本效益原则等。

## 3、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四个层级的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第一层次：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

第二层次：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  
总经理

第三层次：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审计总部、资金财务总部、战略管理总部、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部

第四层次：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合规风控专员

风险控制的第四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一线风险控制系统。

### （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GZA1019-2）；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JNA3035）。本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8,614,003,661.73	7,651,523,906.79	3,939,721,726.30	3,509,461,176.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448,276,013.44	6,108,528,798.03	2,574,407,817.35	2,688,755,500.32
结算备付金	1,817,727,857.82	2,460,149,540.33	1,026,507,280.03	619,533,027.0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57,580,298.61	1,869,469,665.18	460,871,997.17	352,025,536.2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4,065,023,349.54	3,225,842,839.40	885,292,653.39	73,402,82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4,484,607.71	599,425,550.96	336,508,693.54	2,566,723,478.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1,223,158.39	996,160,121.90	449,383,849.64	8,136,854,786.50
应收款项	46,611,805.76	60,439,127.83	40,740,770.18	51,409,141.70
应收利息	391,694,356.10	336,831,009.95	363,508,097.19	211,447,346.42
存出保证金	650,555,500.07	507,518,231.76	685,033,486.19	459,372,82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05,281,215.42	11,270,248,093.94	12,741,373,621.88	4,472,646,867.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9,322,575.59	82,455,292.75	81,831,445.46	100,905,927.43
投资性房地产		29,008,511.14	-	-
固定资产	61,646,215.95	167,987,682.16	67,580,572.99	72,687,187.8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8,297,851.86	39,463,450.16	18,617,838.22	17,638,201.32
商誉	16,401,784.59	342,665,351.99	16,401,784.59	16,401,78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6,546.75	56,454,624.58	138,764,185.12	36,122,039.75
其他资产	199,327,105.58	57,716,689.53	182,855,560.14	71,716,296.83
<b>资产总计</b>	<b>30,983,317,592.86</b>	<b>27,883,890,025.17</b>	<b>20,974,121,564.86</b>	<b>20,416,322,907.4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000,000.00	-		-
拆入资金	553,000,000.00	782,000,000.00	49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40,418,517.41	10,252,952,926.77	11,974,642,704.65	12,820,401,990.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27,953,646.34	8,076,716,475.10	3,319,659,043.72	3,453,067,141.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4,304,632.62	217,770,667.21	99,832,414.45	122,488,041.35
应交税费	46,006,224.00	110,894,554.78	7,802,768.04	55,785,552.47
应付款项	205,902,920.39	123,222,092.21	21,441,593.10	15,847,313.55
应付利息	147,504,964.58	137,212,565.39	24,749,887.42	26,389,142.21
预计负债	1,158,046.40	1,158,046.40	1,085,668.50	25,000,000.00
长期借款	218,000,000.00	3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73,541.98	61,805,596.00	-	6,182,895.41
其他负债	2,143,976,004.53	1,877,510,628.49	101,126,071.84	154,935,253.12
<b>负债合计</b>	<b>24,827,698,498.25</b>	<b>21,941,243,552.35</b>	<b>16,041,340,151.72</b>	<b>16,680,097,330.5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30,000,000.00	3,330,000,000.00	2,771,410,000.00	1,977,760,000.00
资本公积	2,007,657,116.33	2,007,700,708.39	1,552,789,542.45	846,439,542.4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1,003,765.14	60,352,373.96	-343,330,392.37	1,090,751.13

盈余公积	46,634,679.90	46,634,679.90	163,458,568.19	153,191,446.68
一般风险准备	95,203,211.22	120,970,948.43	284,773,106.76	264,238,862.58
未分配利润	487,282,031.34	286,993,453.46	490,145,864.52	476,311,14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37,780,803.93</b>	<b>5,852,652,164.14</b>	<b>4,919,246,689.55</b>	<b>3,719,031,751.56</b>
少数股东权益	17,838,290.68	89,994,308.68	13,534,723.59	17,193,825.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55,619,094.61</b>	<b>5,942,646,472.82</b>	<b>4,932,781,413.14</b>	<b>3,736,225,576.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983,317,592.86</b>	<b>27,883,890,025.17</b>	<b>20,974,121,564.86</b>	<b>20,416,322,907.49</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70,577,496.68</b>	<b>1,681,696,678.27</b>	<b>888,352,779.44</b>	<b>1,011,325,362.38</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575,713.48	856,730,529.05	591,318,611.49	443,052,127.5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8,042,142.58	564,107,130.20	352,202,290.95	247,761,364.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903,462.32	139,829,120.92	174,265,415.12	182,748,989.9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653,441.68	138,460,105.34	51,067,109.30	5,783,906.97
利息净收入	-44,769,835.80	-270,779,439.13	-211,107,419.30	-72,619,76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608,943.46	1,048,935,883.75	543,408,257.77	554,669,50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8,448.84	623,847.29	-19,074,481.97	-3,074,339.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93,755.35	45,508,708.00	-33,584,526.21	86,084,987.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970.19	123,300.87	-1,715,959.23	-74,861.56
其他业务收入	4,950.00	1,177,695.73	33,814.92	213,372.43
<b>二、营业支出</b>	<b>518,318,559.19</b>	<b>976,287,069.84</b>	<b>754,931,895.23</b>	<b>698,180,615.79</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43,107.22	99,641,630.23	59,854,836.89	68,227,270.83
业务及管理费	480,775,451.97	874,176,997.02	695,886,043.97	634,243,253.43
资产减值损失	-	1,377,688.80	-821,485.63	-4,424,908.47
其他业务成本	-	1,090,753.79	12,500.00	135,00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b>	<b>252,258,937.49</b>	<b>705,409,608.43</b>	<b>133,420,884.21</b>	<b>313,144,746.59</b>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627,607.02	14,469,610.09	3,030,095.31	3,486,054.16
减：营业外支出	79,523.51	3,372,036.75	-22,916,432.31	1,207,365.4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b>	<b>253,807,021.00</b>	<b>716,507,181.77</b>	<b>159,367,411.83</b>	<b>315,423,435.26</b>
减：所得税费用	63,451,755.25	180,265,181.00	45,054,135.30	77,666,351.4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0,355,265.75</b>	<b>536,242,000.77</b>	<b>114,313,276.53</b>	<b>237,757,083.8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518,437.27	529,679,116.20	117,941,399.79	238,884,680.29
少数股东损益	-163,171.52	6,562,884.57	-3,628,123.26	-1,127,596.4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4,610,202.52</b>	<b>403,901,170.23</b>	<b>-344,452,121.99</b>	<b>78,511,079.26</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10,202.52	403,901,170.23	-344,452,121.99	78,511,079.2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610,202.52	403,901,170.23	-344,452,121.99	78,511,079.26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84,965,468.27</b>	<b>940,143,171.00</b>	<b>-230,138,845.46</b>	<b>316,268,163.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128,639.79	933,361,882.53	-226,479,743.71	317,364,781.06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71.52	6,781,288.47	-3,659,101.75	-1,096,617.9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6	0.0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6	0.04	0.1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40,650,446.76	107,528,965.49	2,151,001,432.33	1,306,819,068.7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531,206.35	1,486,878,940.99	1,038,790,773.87	718,986,117.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9,761,015.22	291,000,000.00	891,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67,044,631.82	-	6,533,011,650.68	728,154,189.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5,163,885.71	4,090,710,091.51	-	496,802,46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60,215.23	125,087,728.99	29,271,801.21	29,428,084.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9,688,477.13</b>	<b>6,101,205,726.98</b>	<b>10,643,075,658.09</b>	<b>3,280,189,926.36</b>
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60,678,625.6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39,180,510.14	2,340,550,186.01	820,189,831.24	73,402,822.1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7,998,423.3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22,332.57	751,325,469.71	706,226,420.74	349,671,83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063,713.20	441,840,462.49	412,307,949.61	306,541,2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24,235.32	214,433,398.00	158,255,631.68	66,871,49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84,870.43	310,552,924.45	476,644,573.34	1,013,718,843.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79,475,661.66</b>	<b>6,319,381,066.26</b>	<b>2,671,622,829.96</b>	<b>1,810,206,268.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0,212,815.47</b>	<b>-218,175,339.28</b>	<b>7,971,452,828.13</b>	<b>1,469,983,657.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388,828.14	2,508,248,554.10	26,168,135.1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004,274.59	879,465,712.59	426,977,073.94	203,512,31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7,578,476.8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94	762,141,974.57	416,330.21	885,236.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8,181,164.21</b>	<b>4,149,856,241.26</b>	<b>453,561,539.30</b>	<b>204,397,551.3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354,378.59	452,107,976.97	8,957,155,349.19	1,879,153,53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658.86	33,950,118.44	16,382,237.78	30,100,471.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43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54,037.45	486,058,095.41	8,993,971,586.97	1,909,254,00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335,201.66	3,663,798,145.85	-8,540,410,047.67	-1,704,856,45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1,500,000,000.00	1,025,489,985.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0	1,703,000,000.00	1,680,000,000.00	1,025,489,98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	18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23,666.66	15,946,666.65	92,092,018.30	31,196,7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23,666.66	15,946,666.65	272,092,018.30	31,196,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76,333.34	1,687,053,333.35	1,407,907,981.70	994,293,28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125.28	123,300.87	-1,715,959.23	-80,85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03,072.43	5,132,799,440.79	837,234,802.93	759,339,63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9,028,447.12	4,916,229,006.33	4,078,994,203.40	3,319,654,56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1,731,519.55	10,049,028,447.12	4,916,229,006.33	4,078,994,203.4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7,863,164,953.58	5,470,466,311.63	3,226,989,855.07	2,909,948,337.0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840,556,221.54	4,300,365,635.29	1,978,127,576.10	2,445,148,539.96
结算备付金	1,767,376,643.77	2,307,769,080.59	1,027,273,385.76	618,253,099.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57,580,298.61	1,722,249,682.96	469,533,201.85	352,025,536.29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4,065,023,349.54	3,225,842,839.40	885,292,653.39	73,402,82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1,151,862.70	494,182,339.43	309,704,114.52	2,448,734,347.31
衍生金融资产	2,728.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1,223,158.39	865,560,121.90	358,083,849.64	8,136,854,786.50
应收款项	212,393,460.14	48,621,530.95	47,010,733.62	50,274,794.33
应收利息	384,166,724.10	327,976,557.62	361,568,469.39	209,252,093.80
存出保证金	230,052,995.11	197,871,893.41	333,547,810.32	63,343,27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02,331,094.62	11,148,988,967.16	12,566,032,784.08	4,481,328,336.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4,985,388.40	1,050,986,939.56	449,363,092.27	468,437,574.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859,241.01	60,337,342.33	63,087,247.56	69,330,596.6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6,569,809.94	18,451,944.76	16,729,266.99	16,284,719.28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24,769.12	48,377,408.02	137,168,133.89	36,058,844.84
其他资产	41,440,764.38	46,845,278.62	177,456,790.02	65,851,214.49
代转承销费用	22,664,388.44			
<b>资产总计</b>	<b>29,949,431,331.24</b>	<b>25,312,278,555.38</b>	<b>20,974,121,564.86</b>	<b>20,274,580,400.7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553,000,000.00	782,000,000.00	49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9,501.3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40,418,517.41	10,252,952,926.77	11,974,642,704.65	12,820,401,990.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52,677,176.44	5,873,510,459.32	2,422,573,640.85	2,835,391,680.8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9,763,435.70	189,132,543.51	87,518,449.01	115,602,815.70
应交税费	89,076,505.33	97,840,819.14	2,513,033.50	54,587,804.71

应付款项	543,392,296.35	108,232,750.00	34,042,342.88	15,684,853.50
应付利息	147,504,964.58	137,139,520.83	24,749,887.42	26,389,142.21
预计负债	1,193,655.40	1,158,046.40	1,085,668.50	25,000,000.00
长期借款	218,000,000.00	3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09,512.35	33,591,097.81		6,721,162.93
其他负债	1,900,106,714.87	1,740,392,052.52	9,924,647.76	31,385,297.67
<b>负债合计</b>	<b>23,882,152,279.81</b>	<b>19,515,950,216.30</b>	<b>15,048,050,374.57</b>	<b>15,931,164,748.3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30,000,000.00	3,330,000,000.00	2,771,410,000.00	1,977,760,000.00
资本公积	2,172,392,479.04	2,000,457,573.88	1,545,590,000.00	839,24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8,415,174.61	-340,308,553.51	2,642,657.95
盈余公积		46,634,679.90	163,458,568.19	153,191,446.68
一般风险准备		93,269,359.80	284,773,106.76	264,238,862.58
未分配利润	564,886,572.39	247,551,550.89	486,334,690.51	479,117,130.44
<b>股东权益合计</b>	<b>6,067,279,051.43</b>	<b>5,796,328,339.08</b>	<b>4,911,257,811.95</b>	<b>3,716,190,097.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949,431,331.24</b>	<b>25,312,278,555.38</b>	<b>19,959,308,186.52</b>	<b>19,647,354,846.00</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40,104,641.89</b>	<b>1,424,178,080.37</b>	<b>799,097,962.64</b>	<b>956,564,778.24</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721,796.80	698,482,961.94	533,370,760.12	407,602,447.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2,563,743.42	412,492,653.50	299,121,488.59	216,200,567.0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51,103.77	139,829,120.92	174,265,415.12	178,508,989.9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653,441.68	139,711,589.87	52,353,445.93	9,095,567.72
利息净收入	-56,760,761.96	-318,486,424.25	-236,037,437.92	-84,607,10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980,931.51	1,006,420,247.82	534,110,587.66	554,612,55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9,396.12	623,847.29	-19,074,481.97	-3,074,339.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993,755.35	37,602,285.14	-31,152,486.54	78,820,366.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970.19	126,504.41	-1,222,430.28	-72,508.33
其他业务收入	4,950.00	32,505.31	28,969.60	209,022.43
<b>二、营业支出</b>	<b>505,208,056.13</b>	<b>787,600,474.81</b>	<b>674,295,710.68</b>	<b>644,832,120.14</b>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25,433.40	88,757,787.04	56,345,840.97	65,694,436.54
业务及管理费	468,782,622.73	697,366,359.40	618,755,498.15	583,617,166.55
资产减值损失		1,464,328.37	-818,128.44	-4,614,482.95
其他业务成本		12,000.00	12,500.00	135,00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4,896,585.76</b>	<b>636,577,605.56</b>	<b>124,802,251.96</b>	<b>311,732,658.10</b>
加: 营业外收入	1,622,067.02	3,845,385.10	2,599,854.75	3,051,536.06
减: 营业外支出	43,914.51	3,020,431.67	-22,921,574.18	1,174,274.7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b>	<b>236,474,738.27</b>	<b>637,402,558.99</b>	<b>150,323,680.89</b>	<b>313,609,919.38</b>
减: 所得税费用	58,108,047.35	171,055,759.98	38,999,436.83	76,920,878.3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8,366,690.92</b>	<b>466,346,799.01</b>	<b>111,324,244.06</b>	<b>236,689,041.08</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3,519,730.55</b>	<b>418,723,728.12</b>	<b>-342,951,211.46</b>	<b>80,018,729.73</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723,728.12	-342,951,211.46	80,018,729.7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8,723,728.12	-342,951,211.46	80,018,729.7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71,886,421.47</b>	<b>885,070,527.13</b>	<b>-231,626,967.40</b>	<b>316,707,770.81</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7,661,722.62	132,077,828.83	2,229,470,582.99	1,122,629,219.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232,914.24	1,249,882,691.06	959,809,540.26	669,342,126.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9,761,015.22	291,000,000.00	891,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6,089,867.35		6,533,011,650.68	399,324,228.2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6,605,399.00	3,450,936,818.47		77,265,73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966.63	108,569,883.26	6,815,219.20	24,660,825.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5,240,409.38</b>	<b>5,232,467,221.62</b>	<b>10,620,106,993.13</b>	<b>2,293,222,134.49</b>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229,166,050.1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54,790,971.80	2,340,550,186.01	811,889,831.24	73,402,822.1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21,057.57		412,827,965.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238,857.43	729,662,260.61	705,170,968.42	347,987,10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69,685.28	351,283,299.02	374,171,461.24	290,054,1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28,250.17	193,538,782.80	150,456,206.26	63,553,89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448,822.25	268,240,627.07	310,483,286.85	216,280,245.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4,791,587.13</b>	<b>6,112,441,205.65</b>	<b>2,764,999,719.38</b>	<b>991,278,228.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21,057.57</b>	<b>-879,973,984.03</b>	<b>7,855,107,273.75</b>	<b>1,301,943,905.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3,586,903.07	-3,566,718,009.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927,151.13	426,957,272.21	203,512,31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00	300,384,904.56	416,330.21	860,236.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10.00</b>	<b>3,033,898,958.76</b>	<b>-3,139,344,406.67</b>	<b>204,372,551.3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950,000.00	300,500,000.00	5,365,437,340.10	2,083,089,13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982.86	26,277,661.10	10,515,273.84	26,198,888.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4,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435,982.86</b>	<b>326,777,661.10</b>	<b>5,396,386,613.94</b>	<b>2,109,288,024.5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32,072.86	2,707,121,297.66	-8,535,731,020.61	-1,904,915,47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次级债务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1,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680,000,000.00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23,666.66	15,946,666.65	92,092,018.30	31,196,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23,666.66	15,946,666.65	272,092,018.30	31,196,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76,333.34	1,684,053,333.35	1,407,907,981.70	968,803,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125.28	126,504.41	-1,222,430.28	-78,49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184,972.89	3,511,327,151.39	726,061,804.56	365,753,23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356,624.46	4,204,263,240.83	3,478,201,436.27	3,112,448,20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0,541,597.35	7,715,590,392.22	4,204,263,240.83	3,478,201,436.27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1、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000	100.00%	咨询、管理
2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	4,468	67.00%	证券投资咨询
3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800	62.50%	商务服务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1	广州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12,792	100.00%	期货经纪业务

### (二)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68万元。公司将其纳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4年，公司通过受让南航集团持有的天源证券80.47%股权的方式设立子公司，将其纳入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还包括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红棉创融1号集合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融1号）。其中创融1号为2014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5年1-3月，公司由于出让天源证券股权，不再将其纳入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5.03.31 /2015年1-3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22	70.00%	72.06%	77.97%
全部债务（万元）	1,481,141.85	1,273,495.29	1,246,564.27	1,282,040.20
债务资本比率（%）	70.64	65.60%	71.65%	77.43%
流动比率	0.75	0.67	0.35	0.93
速动比率	0.75	0.67	0.35	0.93
EBITDA（万元）	43,473.44	149,281.84	73,354.38	55,371.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2.94	13.17%	5.88%	4.32%
EBITDA利息倍数（倍）	2.51	2.06	1.37	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	1.99	1.30	2.56
营业利润率（%）	32.74	41.95	15.02	30.96
营业费用率（%）	62.39	51.98	78.33	62.71
总资产回报率（%）	0.91	2.86	0.66	1.40
净资产回报率（%）	3.15	9.86	2.64	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1.76	1.77	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7	2.88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1.54	0.30	0.3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2012 年年初数使用年末数代替

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其中 2012 年年初数使用年末数代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卖出回购和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支持创新业务发展

券商创新大会召开以来，各项创新新政陆续出台，已经落实的包括自营投资业务品种的扩容、融资融券业务内涵和外延的扩大、资产管理业务的松绑、发起设立直投基金的备案制等。目前，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属于消耗资本型创新业务，券商资本实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券商业务转型的深度和盈利结构变化的幅度。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时期，发行人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和挑战，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将是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本次公司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实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

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对专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等额划入两个专户，接受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监管人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监管人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监管人需留存复印件）向监管人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签署页)

